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

###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151,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151,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7%**。

2、本次部分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向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 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股份 11,151,078 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239,233,684 股增至 250,384,762 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了孙路等 7 名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 869,697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50,384,762 股减少至 249,515,065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9,515,0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6,430,2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2%。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计 3 名股东。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

“本次所认购科大国创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予以锁定。

如本次认购后，存在单独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安排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的，本机构将与科大国创联系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151,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8,561	1,798,561	1,798,561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99,040	1,199,040	1,199,040
3	安徽安华创新三期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153,477	8,153,477	8,153,477
合计		<b>11,151,078</b>	<b>11,151,078</b>	<b>11,151,078</b>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430,228	22.62	-11,151,078	45,279,150	18.15

高管锁定股	18,176,551	7.28	0	18,176,551	7.28
首发后限售股	38,253,677	15.33	-11,151,078	27,102,599	10.86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93,084,837	77.38	11,151,078	204,235,915	81.85
<b>三、总股本</b>	<b>249,515,065</b>	<b>100.00</b>	<b>0</b>	<b>249,515,065</b>	<b>100.00</b>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